



2018 粵澳名優商品展粵澳傑出行銷大獎報名簡章

●宗旨：

行銷的創新，代表著品牌極大的進步，也是擴大品牌影響力的起點，粵澳名優商品展自 2009 年創辦以來，今年已至第 10 屆，以粵澳兩地堅實的製造基礎和優良的產品品質為依託，得到了粵澳兩地企業、消費者和海內外客商的廣泛好評。隨著時代前進的步伐，本展也須要不斷提高辦展水平和服務質量，拔擢優質的商品，鼓勵企業重視品牌行銷的重要性。我們期待能透過這個獎項，幫助更多粵澳優秀產品和的行銷團隊能在市場上有更大的影響力，讓粵澳產業能不斷的發展品牌成熟度，以及追尋影響接下來的方向與指標。去年首次舉辦「粵澳傑出行銷大獎」，參展商與市民反應熱烈積極；因此今年我們將持續透過「粵澳傑出行銷大獎」評選來讚揚和發掘更多優秀的行銷活動，樹立粵澳產業的典範，鼓勵用心於建構新經營模式之粵澳企業。

是次評選以「2018 粵澳名優商品展」參展商為範圍，邀請專業評審團現場評選。本展希望透過此獎項之評選與頒發，加速粵澳優質商品之發展，也可作為國內外專業買家和參觀市民的採購指標。

一、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廣東省商務廳

執行單位：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二、 報名資格

2018 年度粵澳名優商品展之所有參展商均可報名參加。

三、 報名時間

201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止。

四、 報名方式

請填寫附件之報名資料表格，填寫完成後，將報名資料表格回傳

至大會指定郵箱 [《mk@guangdongmacaofair.com》](mailto:mk@guangdongmacaofair.com)

五、 評選時程

現場評選時間：2018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

頒獎典禮時間：2018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

六、 獎項及名額

1. 粵澳評審團特別獎:共 2 名 (廣東省參展商及澳門參展商各 1 名)

2. 粵澳傑出行銷大獎：共 10 名

七、 評選辦法與作業

- 1.採取評審團現場評選，由主辦單位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廣東省商務廳及執行單位廣告天地有限公司共同組成評審委員團於 2018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於粵澳名優商品展進行現場評選。
- 2.參與評選之參展商應於 2018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在粵澳名優商品展現場介紹參展商品、品牌之行銷內容，最終將由評審團評選出 10 名粵澳傑出行銷大獎及 2 名粵澳評審團特別獎之獲獎者。

八、 得獎公告

將於 2018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於粵澳名優商品展辦理頒獎典禮。

九、 評分標準

項目	內容	比重
構想性	行銷方案之創新性、效益性、可行性。	40%
完整性	整體品牌與形象經營模式之完整性。	30%
市場性	目標市場、行銷話題性。	30%

十、 獎勵方式

獎項	獎品	2019 年粵澳名優	媒體宣傳
粵澳評審團特別獎	獎狀一式 (廣東省及澳門參展商各 1 名)	2019 年粵澳名優商品展主題展區邀展並提供展位 1 個。	將於獲獎企業張貼得獎標示及粵澳官網、FB、Wechat、IG 宣佈得獎訊息，並有機會獲得傳媒的採訪報導。
粵澳傑出行銷大獎	獎狀一式 (共 10 名)	2019 年粵澳名優商品展主題展區優先邀展。	

十一、 注意事項

1. 參展商未填寫附件之報名資料表格及或資料補正不全者，則視同自動放棄資格，將不予以現場評選，參展商不得有異議。
2. 參展商須配合提供其相關詳細資料，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
3. 參展商報名商品及相關說明圖文，若有不實或是經人檢舉侵犯他人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知識財產權之相關法令，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活動主辦及執行單位概不負責，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若因參展商之違法行為而涉及或遭遇其他不利時，參展商應賠償所受之一切損害。

4. 如有任何爭議，本大獎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擁有保留最終決定權。

5. 參展商應同意執行單位運用獲獎作品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推廣本大獎效益所需之相關文宣、報導等。

● 2018 粵澳傑出行銷大獎小組聯繫方式：

| 聯繫電話：(853) 8291-6729/8291-6721

| 聯繫人：劉小姐/蘇先生/陳小姐

| 聯繫 M A I L：mk@guangdongmacaofair.com

| 官方網站：www.guangdongmacaofair.com

| FB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gdmofair>

| WECHATE 公眾號 I D：請搜尋『gmbpfair』

| IG 專頁：請搜尋『粵澳名優商品展』